

QT-QLZ-2022001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 1322

公司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甲方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为第 7 包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4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结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评审[2019]458 号），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其调整、其他的工程咨询（节能评估）类事项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成交的工程咨询机构将按照工作任务安排和其成交的服务范围，承担一定数量的成都市双流区 2022 年~2023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范围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和范围：负责除双流区住建交通局、双流区教育局、双流区新科局、双流区水务局、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区文体旅游局外的双流区各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

2、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在接受评估任务后，乙方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项目建议书评审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评估咨询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乙方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评审报告份数：至少 4 份纸质的评审报告。

7、乙方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8、乙方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终止合同、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双流区财政局）通报、禁止其有限期甚至无限期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

- ①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②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严重超出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 ③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④咨询评估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 ⑤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 ⑥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 ⑦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0、乙方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其响应（投标）文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拟派的专

业技术人员应是乙方本单位的人员。乙方按照本项目包件顺序，依次按月轮换，至少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处驻场提供工程咨询评估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驻场服务时间：每日 9：00-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中，低于 70 分不计费用（评分表见附件四），乙方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 1 个季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暂停工作和工作整改的书面通知（见附件二），暂停工作和工作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且甲方有权将暂停工作期间的评审任务按当年累计平均得分高低顺序派发给其他包件具备相应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并支付评审费用（排名前三名轮换）。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通报，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采购该包件供应商，或不再重新采购该包件新的供应商，且有权将终止的评审服务按季度累计得分高低顺序派发给其他包件具备相应评审条件的供应商并支付评审费用。

12、乙方原则按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完成评审任务，甲方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含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或节能验收的评估审查）评估事项无法区别包件范围的，由甲方根据评估任务平均分配。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甲方不保证乙方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乙方应知晓可能无具体评审任务的风险，且不以业务量的增减向甲方索赔。

13、评审执行回避原则，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其他咨询报告（节能报告）编制的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其他咨询报告（节能报告）评审任务，承担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合同签订为第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动中止合同，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评标准详见附件四）。若第二年预算取消，则第二年合同自然取消。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支付标准：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76%（成交人报价比例）。（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

2、本合同中标（成交）金额为【¥63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最终咨询费根据评审任务按单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该中标（成交）金额。

3、支付方式：乙方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评审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计取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双流区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支付该项全额费用。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602895997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四）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无瑕疵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采用的素材、成果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并负责赔偿，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其任何一部分无任何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

4、本合同第六条不受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约定

1、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甲方多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作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不负违约责任，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电传、传真等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第九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通知地址以本协议载明为准。通知可通过当面递交、传真、信函等方式送达；如经传真发送（需证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信函发送，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当面递交，对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递交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根据上述有效组成部分执行。如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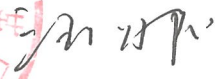
附件：一、费用计算方法

二、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工作整改通知书

三、《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四、《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

咨询费用依据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和成交人报价比例，对委托评审任务对应的单项费用进行计算。

单项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成交人报价比例；

举例：某项目估算投资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建议书评审，工程质量评分 90 分，工程复杂程度取 1，成交价格是最高限价的 80%。

则费用基准价=4+（6000-3000）×（8-4）/（10000-3000）=5.71 万元。

项目建议书评审实际支付评审费=5.71×0.7×0.9×1×80%=28778 元。

1、费用基准价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评审服务项目	1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评审	0.8-1.5	1.5-3	4-8	8-12	12-15	15-17	17-20
可研报告评审	1-2	2-4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节能报告评审或 节能验收评估	0.8-1.5	1.5-3	4-8	8-12	12-15	15-17	17-20

2、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3、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投资规模 V（万元）区间	调整系数
$V \leq 3000$	1
$3000 < V \leq 10000$	0.9
$10000 < V \leq 50000$	0.8
$50000 < V \leq 100000$	0.7
$100000 < V \leq 500000$	0.6
$500000 < V$	0.5

4、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见附表 2）

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W）	调整系数
$W < 70$	0
$70 \leq W < 80$	0.8
$80 \leq W < 90$	0.9
$W \geq 90$	1

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工程复杂程度的确定见附表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对照表。

附表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对照表。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 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 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I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8.2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 < 500m 的隧道工程
II 级	2.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 级	1. 总长 > 1000m，水深 > 15m，单孔跨径为 > 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长度 > 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I 级工程为 2.0，III 级工程为 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4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 级	1. 新建或扩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及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220kV、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I 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1、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是附加调整系数为1.1；

2、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III、I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I、II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3。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 $<24\text{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II级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24\sim 50\text{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 $<10000\text{m}^2$ 的人防工程
III级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人防工程

注：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2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sim 20000\text{m}^2$ 的建筑，小型指 5000m^2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3\sim 1.6$ ；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

4. 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设计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设计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 $10000\sim 20000$ 元/ha计算收费。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2

等级	工程 设计 条件
I 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 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III 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等级	工程 设计 条件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II 级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³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1 m ³ /s 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III 级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 ³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附件二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工作整改通知书

（咨询机构名称）：

你单位在 2022-2023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工作质量考核中，评审工作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 1 个季度内三次评分低于 70 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约并在_____日内完成工作整改，整改工作未完成前不得承接我局评审任务，整改期满前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项目名称			
任务单编号			
咨询机构			
牵头实施单位			
评审类别		评审时限	至
报审金额		评审咨询费用	
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要求			
委托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审任务单号:			评审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指标	技术力量投入（20分）	技术准备和现场踏勘（15分）	评审会议（20分）	评估工作质量（20分）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10分）	工作效能（15分）	合计（100分）	
考核内容	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管理是否得力、咨询专业技术人员、咨询专家专业与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技术准备是否充分、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及技术交流是否深入，踏勘效果	会议组织是否充分。会议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参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报告是否规范，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工整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是否积极协调和工作主动		
评分标准	管理得力，配置合理得15—20分 管理一般，配置一般得8—14分 管理较差，配置不足得0—7分	准备充分，情况了解深入，效果较好得10—15分 准备一般，情况了解一般，效果一般得5—9分 准备不足，情况了解较差，效果较差得0—4分	会议组织：5分，从拟订参会单位、人员出席情况，会场布置及设备准备等方面酌情计分	优秀：15—20分 良好：7—14分 合格：1—6分 不合格：0分	规范，齐全，工整：得7—10分 较规范，齐全，工整：得4—7分 编制质量较差：得0—3分	工作效果较好，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好，工作主动得10—15分 工作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一般，工作较主动得5—9分 工作效果较低，不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差，工作被动得0—4分		
			会议成果：15分，从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等方面酌情计分					
得分								
备注								

考核日期:

科室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